

关于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65 号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一）森源家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家具”）2017 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预测值为 16,378 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为 13,742.48 万元，差额为 2,635.52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承诺的累计净利润为 40,923 万元，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为 40,870.68 万元，差额为 52.3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 99.87%；森源家具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年的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1,018.50 万元、16,109.70 万元、13,742.48 万元，波幅较大。请你公司：

1. 提供森源家具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 列示森源家具的前五名销售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以及销售或采购金额，说明该等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相关客户或供应商分别以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披露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

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直至披露到出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以文字简要介绍其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在此基础上，请说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为森源家具的关联人，其与森源家具或者上市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其对森源家具或者上市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关联方实质为森源家具单方面利益让与而应确认为权益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就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内部风控部门的核查意见。

3. 业绩承诺期内，2015 年和 2017 年森源家具均未实现当年预测利润值，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61 亿元，实际累计净利润与承诺累计净利润差额为 0.26 亿元，基本弥补了 2015 年和 2017 年的未实现净利润金额。请结合森源家具所属行业状况、客户群体变化、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等，说明业绩承诺期内森源家具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 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森源家具的酒店家具与精装住宅家具销售业务。2017 年度森源家具的家具销售收入为 74,710.64 万元，约占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 60.25%，其中内销收入为 68,120.03 万元，约占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 54.93%。请结合森源家具的经营实际，说明近三年森源家具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化情况，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期后退回的情形；说明管理层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内销收入以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形。

5. 说明森源家具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具体构成，列示其期末应

收账款排名前五大的客户，说明应收款性质、形成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

6. 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森源家具近三年业绩承诺完成比例达 99.87% 是否存在管理层收入利润调节、精准达标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请说明公司对森源家具并购后的董事、高管派任情况，是否能实际控制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是否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商誉减值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资产减值金额为 7,283.43 万元。其中，因森源家具的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可回收金额未达预期增长率，本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556.60 万元。你公司《关于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显示，你公司将在森源家具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聘请审计机构出具森源家具减值测试报告，对森源家具进行减值测试；若森源家具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则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雄创投资应向你公司另行补偿股份或现金，且应优先以其持有的你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请你公司：

1. 说明年报中对商誉减值评估的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资产组未来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说明公司对森源家具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专项减值测试审计机构聘请情况及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是否与年报中减值测试结果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公司后续处理措施。

（三）股东股份质押

年报显示，公司前十大股东的质押比例较高。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19.03%，质押比例为 50%；公司第二、三、四、五、七、八、十等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38.92%，质押比例均为 100%。请你公司：

1. 结合相关股东股份质押的资金用途、资产负债率及公司股票价格年初以来大幅下降的情况，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平仓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风险，其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2. 说明除年报披露内容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其他股东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结合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及其应对措施，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可能发生变动；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

（四）购销交易性质

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 2.34 亿元，占总销售额的 18.85%；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 1.28 亿元，其中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艾玛”）为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为公司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控制的关联方。报告期你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为 4,571.0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5.74%。

年报“预付款”项下，浙江艾玛期末预付款余额为 2,985.26 万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39.72 %。同时，年报显示浙江艾玛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62.55 万元，形成原因为往来款。

请你公司：

1. 以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披露报告期内浙江艾玛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该公司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

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直至披露到出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以文字简要介绍其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列示浙江艾玛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2. 说明报告期公司向浙江艾玛采购的竹木地板数量及平均价格，并结合对外部客户的采购价格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结合历年采购情况，分析向浙江艾玛支付大额预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浙江艾玛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形成过程，你公司近三年与浙江艾玛之间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情况及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请列出公司 2017 年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及 2016 年的对比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产品名称、销售金额、款项结算约定等。

（五）经营业绩

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0 亿元，同比减少 20.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69 亿元，同比减少 44.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5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4 亿元，同比大幅减少 67.82%；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人造板制造业和家具装饰业，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30.86%和 60.40%；人造板制造业的毛利率同比下降 39.79%，家具装饰业的毛利率同比上升 40.18%。请你公司：

1. 结合市场环境、营销模式、毛利率等因素详细分析公司营业

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者增长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

2.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状况、经营状况、财务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并详细说明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如有）。

3. 结合产品结构、销售量、销售价格、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同比变化及具体原因等情况，详细分析人造板制造业毛利率大幅下降及家具装饰业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74 亿元，同比下降 67.82%；总资产为 41.63 亿元，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为 1.77%，同比下降 66.58%；营业收入为 12.40 亿元，销售现金比率为 5.95%，同比下降 59.68%。年报“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项显示，你公司 2017 年度一至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请你公司：

1. 充分说明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和销售现金比例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

2. 列表并对比分析公司近三年的收入确认政策。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列表并对比分析公司近三年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以及票据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如有变化，请结合相关会计科目，说明该等调整对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影响。

4. 请复核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准确性。如涉及披露错误，请及时更正。

5. 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各季度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说明各季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四个指标的变动趋势、幅度以及是否相匹配；如不匹配，请说明原因。

6. 根据你公司 2018 年一季报，你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23 亿元，净利润为-2,429.7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 135 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1 亿元。请结合 2017 年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数据，说明 2017 年第四季度和 2018 年第一季度前述财务数据变化的具体原因，现金流量的主要流向和交易对手方，并确认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非经常性损益以及跨期结转成本费用等问题。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七）非经常性损益

年报显示，公司 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为 1.23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178.30%；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0.93 亿元，占非经常性损益的 75.68%，主要为纳税补助及科研经费奖励；增值税退税 1,244.71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23.54%；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0 亿元，同比减少 20.20%。请你公司：

1. 详细列示上述政府补助收到时间、金额、项目内容、作为与收益相关的补贴收入计入当期损益的依据、是否涉及信息披露，如涉及信息披露，请说明信息披露情况。

2. 说明报告期增值税退税政策，营业收入大幅减少而退税金额

大幅增加的原因。

3. 说明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环境、现金流量状况等量化分析对公司债的利息、银行贷款(如有)等负债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是否存在影响，以及未来应对计划。

(八) 其他

1. 年报显示,森源家具大岭山项目为期初募集资金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 亿元,预计 2017 年 12 月 1 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项目投入 0.99 亿元,累计投资进度已达到 90.45%，“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项下显示为“不适用”。请说明该项目是否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如已达到,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推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形;如未达到,请结合该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和销售情况,评估该项目是否需要计提减值。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该项目转固及减值计提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对该项目实施过盘点。

2.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多起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请逐项说明是否已对相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是,请说明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依据及合理性;如否,请说明未计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利息支出为 0.61 亿元,同比增加 29%。请结合公司负债结构、信贷利率变化情况等,具体分析利息支出大幅增长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5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15日